

证券代码：300214

证券简称：日科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,678,833.31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7,043,844.49元，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,267,883.33元及分配的2019年度普通股股利25,194,156.84元，本年度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0,260,637.63元；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96,035,371.08元。

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419,902,614股为分配基数（公司总股本425,812,614股，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5,910,000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8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5,691,722.19元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

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